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變更公司會計政策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1年3月2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變更會計政策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 1、會計政策變更日期：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 2、會計政策變更原因：財政部於2019年12月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3號》（財會〔2019〕21號）（「**解釋第13號**」）。解釋第13號修訂了構成業務的三個要素，細化了業務的判斷條件，對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購買方在判斷取得的經營活動或資產的組合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時，引入了「集中度測試」的方法；解釋第13號明確了企業的關聯方包括企業所屬企業集團的其他共同成員單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以及對企業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的企業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等。基於上述，本公司對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
- 3、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
 - （1）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2)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財政部於2019年12月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3號》。除上述政策變更外，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變更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解釋第13號進行的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董事會對本次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本次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變更是根據財政部新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同意對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

四、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本公司變更會計政策的是根據財政部新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的相應變更，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變更會計政策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決策程式合法有效。綜上所述，我們一致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本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3號》，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在審議本議案時，相關決策程式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備查文件

- 1、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 2、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 3、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